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122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向我部提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在该公告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表述不完整，后经我部人员提醒，你公司才补充完整相关内容。此外，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均遗漏了关于业绩补偿的内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 2.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2 月 27 日

